

南通天和树脂有限公司

10.2 万吨/年不饱和聚酯树脂项目产品方案调整

(第一阶段年产 1.6 万吨特种树脂)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6 月 21 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 南通天和树脂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 组织南通天和树脂有限公司 10.2 万吨/年不饱和聚酯树脂项目产品方案调整(第一阶段年产 1.6 万吨特种树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验收服务单位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参会人员听取了工程情况介绍和《南通天和树脂有限公司 10.2 万吨/年不饱和聚酯树脂项目产品方案调整(第一阶段年产 1.6 万吨特种树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 并踏勘了现场, 经认真讨论, 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 南通天和树脂有限公司 10.2 万吨/年不饱和聚酯树脂项目产品方案调整(第一阶段年产 1.6 万吨特种树脂);

(2)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旺路 12 号;

(3) 项目性质: 技改;

(4)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南通天和树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树脂”)成立于 2003 年, 注册资金 4000 万元。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旺路 12 号, 占地面积为 154836 平方米, 是一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主要从事不饱和树脂生产和销售。2020 年 8 月《10.2 万吨/年不饱和聚酯树脂项目产品方案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通开发环复(书)202083 号), 建设年产 5.6 万吨特种树脂及年产 2 万吨水性色浆工程项目, 其中特种树脂包括 5000 吨/年



乙烯基树脂、6000 吨/年触变树脂、3000 吨/年低收缩剂、2000 吨/年浸润剂（树脂的一种）、30000 吨/年水性丙烯酸树脂、10000 吨/年水性聚氨酯树脂。由于公司建设方案调整，该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1.6 万吨特种树脂（包括 5000 吨/年乙烯基树脂、6000 吨/年触变树脂、3000 吨/年低收缩剂、2000 吨/年浸润剂）于 2022 年 8 月份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建成，于 2024 年 3 月开始调试。目前已于 2024 年 2 月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691757311070U001P）。

天和树脂 10.2 万吨/年不饱和聚酯树脂项目产品方案调整（第一阶段年产 1.6 万吨特种树脂）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2024 年 5 月 21 日开展了验收监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通天和树脂有限公司年产 10.2 万吨/年不饱和聚酯树脂项目产品方案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0 年 8 月取得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通开发环复（书）202083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约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 29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南通天和树脂有限公司 10.2 万吨/年不饱和聚酯树脂项目产品方案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通开发环复（书）202083 号）中“第一阶段年产 1.6 万吨特种树脂（包括 5000 吨/年乙烯基树脂、6000 吨/年触变树脂、3000 吨/年低收缩剂、2000 吨/年浸润剂）”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过程中，为满足客户需求对生产工艺进行了部分调整，废气的收集处置进行了优化调整，与环评阶段相比发生了一定的变动。2023 年 12 月，针对部分变动内容，委托第三方单位编制了验收前一般变动分析报告，根据报告结论该三期项目第一阶段验收前的变动为一般变动。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南通天和树脂有限公司 10.2 万吨/年不饱和聚酯树脂项目产品方案调整“第一阶段年产 1.6 万吨特种树脂（包括 5000 吨/年乙烯基树脂、6000 吨/年触变树脂、3000 吨/年低收缩剂、2000 吨/年浸润剂）”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等局部调

整，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乙烯基树脂产生的投料粉尘与其他生产废气、罐区废气一起进入现有布袋除尘+RTO装置处理，处理后进入现有25m高DA001排气筒；本项目第一阶段触变树脂、低收缩剂产生的投料粉尘经1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25m高DA002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初期雨水、地面清洗废水、真空泵循环废水，收集后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开发区南通能达水处理有限公司化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长江，后期雨水经雨水管网就近排入西侧雨水河，对周边水体环境无直接影响。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主要噪声源为真空泵、风机等，噪声声级约为75~90dB(A)，设计中采取了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互相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产生和传播，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40m²的一般工业固废库，一般固废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建设要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滤渣、污泥、废试剂瓶、化验室废液、废过滤网、废包装袋/桶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已建478m²危废仓库，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地面已作防渗处理，建有导流槽和废液收集池，各类危废分类堆放，按规范标志标识。

综上，各类固废经安全收集后均得到妥善处理，固废零排放。因此，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生产工况

本项目于2024年5月18日-2024年5月21日组织对“南通天和树脂有限公司10.2万吨/年不饱和聚酯树脂项目产品方案调整（第一阶段年产1.6万吨特种树脂）”进行验收监测。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设备正常运转，生产负荷均达到75%以上。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SO₂、NO_x、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二噁英类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5标准，丙酮排放浓度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硫化氢、苯乙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丙酮无组织浓度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标准；厂界臭气浓度、氨无组织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BOD₅、COD、pH、SS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标准。废水可做到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雨水排口各污染物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 III类水质标准，特征污染物未检出。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夜等效连续A声级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

企业产生各类危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外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固废零排放。

（三）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第一阶段废气、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南通天和树脂有限公司 10.2 万吨/年不饱和聚酯树脂项目产品方案调整（第一阶段年产 1.6 万吨特种树脂）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理处置等措施（设施）得到落实，较好的实施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有效的防止或减轻了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各项环保措施执行效果良好；验收监测的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环评报告书审批意见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

综上所述，南通天和树脂有限公司 10.2 万吨/年不饱和聚酯树脂项目产品方案调整（第一阶段年产 1.6 万吨特种树脂）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符合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该项目通过验收。

验收组名单附后。

